(上接B71版)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9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9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0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0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宪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0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5161642、18880287470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10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戴莉丽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10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10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106)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0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3、场内代销机构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093887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陈鸿鹄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洪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以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化配置和行业内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间优化配置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个股精选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获益程度,重点关注行业内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1、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依据行业周期轮动特征以及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结果,精选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看好且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1)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结合对我国行业周期轮动特征的考察,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发展政策因素、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以及行业自身景气周期因素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优势行业。

(2)定量分析方面,主要依据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估值/市场估值)、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利润增长率/市场利润增长率)、行业PEG(行业估值/行业利润增长率)三项指标进行筛选,上述三项指标的数值均大于1的行业将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2、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优势行业中获益程度最高的优势个股。优势个股的评价标准包括:

(1)公司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50%等。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盈利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

(3)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

(4)公司的预期股息回报率高于行业平均和预期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未来,如基金变更投资比例范围,或市场中出现代表性更强、投资者认同度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供应商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发发布,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或权重构成。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47,331,336.57	91.94
	其中:股票	5,947,331,336.57	91.94
2	固定收益投资	189,673,000.00	2.93
	其中:债券	189,673,000.00	2.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824,110.57	4.42
7	其他各项资产	45,871,310.70	0.71
8	合计	6,468,699,757.8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8,353,902.62	1.39
B	采矿业	23,632,330.11	0.37
C	制造业	3,238,120,712.40	51.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7,760,634.29	5.17
E	建筑业	128,981,645.50	2.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42,430,305.36	3.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95,085.50	0.56
H	住宿和餐饮业	28,113,433.80	0.4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4,892,173.97	8.91
J	金融业	354,303,968.95	5.59
K	房地产业	464,037,105.42	7.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847,555.79	2.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17,616.19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1,271,734.42	1.7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0,013,190.00	0.1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6,259,942.25	3.10
S	综合	-	-
	合计	5,947,331,336.57	93.80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5	长园集团	9,122,688	156,636,552.96	2.47
2	000958	东方能源	7,437,643	154,405,468.68	2.44
3	000671	阳光城	7,598,821	141,857,541.49	2.24
4	601166	兴业银行	7,457,600	136,921,536.00	2.16
5	601607	上海医药	5,049,847	114,732,523.84	1.81
6	300336	新文化	2,294,207	113,907,377.55	1.80
7	600887	伊利股份	3,292,288	101,567,084.80	1.60
8	600518	康美药业	3,149,955	97,680,104.55	1.54
9	002285	世联行	2,209,655	85,690,420.90	1.35
10	002410	广联达	2,053,142	85,205,393.00	1.34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625,000.00	2.3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48,000.00	0.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48,000.00	0.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89,673,000.00	2.99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028	10国债28	1,500,000	149,625,000.00	2.36
2	140444	14农发44	400,000	40,048,000.00	0.63
3	-	-	-	-	-
4	-	-	-	-	-
5	-	-	-	-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12,932.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51,861.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5,242.84
5	应收申购款	14,700,598.38
6	其他应收款	675.7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871,310.70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71	阳光城	54,094,895.82	0.8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1月22日至2007年12月31日	0.12%	1.38%	5.67%	1.63%	-5.55%	-0.2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4.51%	1.84%	-56.18%	2.44%	11.67%	-0.6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8.61%	1.75%	73.60%	1.64%	5.01%	0.1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40%	1.32%	-9.12%	1.26%	6.72%	0.0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94%	1.12%	-19.67%	1.04%	-0.27%	0.0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4%	0.98%	7.04%	1.02%	-1.80%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69%	1.18%	-5.30%	1.11%	27.99%	0.0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83%	1.06%	41.16%	0.97%	-18.33%	0.0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7.62%	1.32%	12.08%	1.46%	25.54%	-0.1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8%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计算方式。费率或计算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办理场内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回给投资者。对于办理场外申购的投资者,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场内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R)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R))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场内申购份额(E=C/1.200)	821	823,451	4,133,597

若场内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R)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R)	9,999,000.00
场内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若三笔场外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R)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R))	985.22	988,142.29	4,960,317.46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39,682.54
场外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33,597.88

若场外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0.00
前端申购费(R)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R)	9,999,000.00
场外申购份额(D=C/1.200)	8,332,5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七)更新了"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7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6月5日刊登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21日15:00—2015年7月22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15年6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6月5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等。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拟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3、联系电话: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 编:262705 联系人:肖鹏、袁西坤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一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注:1、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88。
2、投票简称:"晨鸣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晨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3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A股、B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1,936,405,467股为基数(其中A股、B股总股本1,584,201,967股,H股总股本352,203,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3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26000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